第四部分:建議

4.1 任務

4.1.1 檢討工作小組被委託履行以下任務:

1. 為切合社會需要及推動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在參考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作出的院校發展決定 5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教院學科範圍評審報告,以及通過對教院進行專題檢視而可能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後,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教院發展成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的進度,以及教院落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有關教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 (b) 衡量相關學科的質素及教學與研究表現後,教院應否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 (c) 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 授大學名銜:
- (d) 教院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角色,提升其教育質素。

5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香港教育學院的院校發展(本報告附件B)。該摘要也可在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 ki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

2. 如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任何與教院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4.2 評審準則及結果

4.2.1 第三部分詳列檢討工作小組在七個範疇下所採用的準則,而各範疇的評審結果如下:

籪	喹	环	準	围山
平比	MOST	/X	4	저미

1. 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

準則 1.1: 院校的願景和使命適當及 表述清晰

準則 1.2:教職員和學生瞭解及接納 使命

評審結果

2. 學術領域寬廣與學科互補

準則 2.1: 學科範圍切合教院的使命

準則 2.2:相關學科的選取均具策略 意義,並能有效提升香港的師資教 育,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教院符合有關學術領域寬廣度的期望。在發展相關學科香港的學科在提到這些學教育在提到可帶來的學學的學科選擇亦符合的學科選擇亦符合的學科與報告中的對工作小組報告中的議。

範疇及準則

評審結果

3. 管治

準則 3.1: 多方參與的學術規劃和管理流程,並有助推行教院的使命

準則 3.2: 穩健及有效的財務規劃及資源分配

4. 學術水準和質素保證

準則 4.1: 學術水準適切而嚴謹

準則 4.2: 教院學術活動以質素保證 為本,包括基於質素保證結果的改 善措施

5. 研究成就和實力

準則 5.1: 研究和學術活動廣為學術 人員、研究生和本科生參與及支持

準則 5.2:善用教院所長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用於課程設計和內容方面的創新

範疇及準則

評審結果

所提升。在主要範疇,例如特殊教育的跨學科合作亦表現突出。 教院致力開拓學生在教育及相關 學科的課程及研習項目的選擇範圍,令他們的知識更豐富,視野 更為寬廣。

6. 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教學)人員

準則 6.1: 學術及教學人員大多已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資歷,並致力參與提升其所屬學術範疇的知識

準則 6.2:在人才招聘、發展及保留 方面有統一而全面的策略 教心聘而研邁員員職量學的意際,各近究進工樂員,術結別方博際益面據教地有保作均數不同國顯。及從及類別所有到以好工劃間估學所之的,以好工劃間估質關認至,作別問時經過關認至,作別問時經過關認至,作別問人時際益面據教地有學方計屬外令人對,與於本域術與工意評人

7. 資源和支援架構

準則 7.1:校園資源(財務、實體設施、資訊科技、圖書館)管理良好及適切,配合教院日後發展的目的和目標

準則 7.2 制度和各類服務能充分支援教學及研究

4.3 履行職權範圍所定的任務

a) 教院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進展

評估教院發展成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的進度,以及教院落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有關教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4.3.1 教院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至今取得良好進展,值得表揚。透過發展相關學科,教院在師資教育方面的傳統優勢亦得以擴展,並切合進一步把教育發展成為重要專業範疇的趨勢。此外,教院充分利用政府的資助及其他支援,迅速發展其研究實力,為未來的研究工作奠定穩固的基礎。檢討工作小組

建議教資會認同教院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在發展成為一所成功的多學科院校方面所取得的良好進展。

- 4.3.2 顯示教院取得上述進展的例證如下:
 - 「教育為本、超越教育」及相關的共同課程框架已植根教院, 使教育課程與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的相關學科相互交流,互 有增益。以「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創造跨學科協同 效應的例子包括:以教育角度理解及教授環境轉變對香港的

影 響 , 以 及 通 過 臨 床 及 認 知 心 理 學 方 面 的 研 究 , 以 提 升 對 有 特 殊 教 育 需 要 學 生 的 教 學 效 能 等 ;

- 自二零零九年起,利用研究支援方面的資源,聘請了一批積極從事研究的人員和研究生。隨著教院在各方面力求提高研究水準和成果,校內的研究文化漸見蓬勃。教院在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在競逐研究資助局撥款的成績,均反映以上發展;
- 教院投放資源發展新學科及提升研究實力,均見成效,而其 財務狀況亦有所改善,反映教院的管治能力已增強;
- 教院為學生提供海外交流機會,支援教職員到世界各地參加學術會議等活動,並與全球同類型院校合作(例如訂定參照基準),均顯示教院進一步國際化。教院的全球排名躍升,與這些活動不無關係;
- 總括來說,教院已具備一所成熟院校的規模,教學質素高, 而研究實力正不斷提升。
- b) 在二零一四年「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進行自行評審的能力

衡量相關學科的質素及教學與研究表現後,教院應否在現已通過「學 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4.3.3 自二零零四年起,教院已有權自行評審本身開辦的教育課程。由於有關課程佔教院學術活動的主要部分,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現時為通過質素保證局外部審核而設立的流程和架構,與香港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設的同樣成熟和完善。鑒於教院在這方面已見成熟,加上各種足以證明該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優良表現的事例,檢討工作小組

向教資會**建議**,教院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三個學科範圍內, 應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4.3.4 支持此項建議的證據如下:

- 教院有超過十年在其主要的教育學科領域自行評審的經驗, 過往五年,與評審局在新課程範圍合作,包括二零一四年七 月進行的學科範圍複審,亦成效卓著。教院的整體質素保證 制度認真徹底,學科範圍評審報告所建議的輕微改善工作, 亦已落實;
- 各新學科的畢業生學術表現優秀,並具多方面的才能,深受僱主歡迎, 足見該等學科的教學質素;
- 各相關學科在研究能力的發展,愈來愈受到校外同儕認同。

c) 授予大學名銜

教 院 是 否 已 具 備 大 學 普 遍 應 有 的 質 素 和 特 質 , 以 及 現 時 是 否 應 獲 授 大 學 名 銜 。

- 4.3.5 「大學」名銜,不能輕言授予。全球學術界及院校所在的當地社會,均對擁有大學名銜的院校抱有嚴格的期望。香港在設立大學方面具有卓越紀錄,因此對大學的學術水準、管治質素、教學策略、研究成效和實力,以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等,均有甚高要求。
- 4.3.6 檢討工作小組按照職權範圍考慮以下問題:「教院有意加入的大學體系中的各院校是否認同教院是相稱的同儕;其願景及使命又是否得到他們敬重?」根據校外持份者的回應,以及檢討工作小組基於所得證據所作的判斷,答案毫無疑問是肯定的。
- 4.3.7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完全符合資格加入教資會資助大學行列,與此等院校同樣擁有全面的自行評審資格。檢討工作小組

向教資會建議,教院現時應獲授大學名銜。

4.3.8 支持此項建議的證據如下:

- 貫徹的願景和使命,廣為教職員及學生認同。教院以教育為核心,而「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則為教院的進一步發展提供穩健基礎;
- 成功發展獨立而與教育相輔相成的學科,從而擴闊其學術課程的領域;
- 管治架構和程序適當,符合一所管理優良的大學的要求;
- 具有卓越的質素保證制度,包括由校外同儕參與過程檢定工作,展現教院精益求精的文化:
- 各級教職員和學生均參與研究及學術活動,成果獲外界好評;
- 就教學質素進行的校外審核、畢業生的質素,以及僱主的滿意度,均證明教院的高學術水準;
- 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切合教院所需,並能靈活應對在教與學及研究方面不斷轉變的環境。

d) 建議教院採取的其他行動

教院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角色,提升其教育質素。

4.3.9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如能在某些範疇進行改善,對其發展將有裨益。小組建議的詳情載於第五部分。4.3.10 檢討工作

小組的職權範圍還包括:「如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任何與教院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檢討工作小組並無察覺任何值得關注的其他事項。